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聯席主席及副主席之委任、
董事之委任、
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 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聯席主席及副主席之委任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非執行董事高雲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另一位現任非執行董事李疆濤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高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後，董事會將由韓正海先生（「韓先生」）及高先生兩位聯席主席攜手領導。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又欣然宣佈，曾曉輝先生（「曾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袁巍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

曾先生

曾先生，53歲，曾就讀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及南京大學，並持有南京大學天體物理學博士學位。曾先生現任中華報業集團主席、中華時報傳媒集團主席、中華時報社長、中華新聞通訊社社長、粵港澳大灣區藝術聯合會主席及廣州新世紀藝術研究院院長。彼過往曾在國內多個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曾先生為著名的雕塑家及藝術家，現任香港美術學院校董兼院長，以及香港藝術研究院院長。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曾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曾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曾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曾先生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袁先生

袁先生，42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商法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法學院博士學位。袁先生具有逾15年的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尤擅長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與融資、爭議解決及基礎設施項目。彼現任北京市立方（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出任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將與袁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袁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在考慮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前的市況後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先生之委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 **審核委員會**

簡溢傑先生（「簡先生」）（委員會主席）、莫莉女士（「莫女士」）、駱昭塵先生（「駱先生」）、石柱先生（「石先生」）及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韓先生（委員會主席）、莫女士、簡先生、駱先生、石先生及袁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莫女士（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簡先生、駱先生、石先生及袁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昌義先生（委員會主席）、莫女士、簡先生、駱先生、石先生及袁先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及李女士出任新職位，以及曾先生及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到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在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現已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李疆濤女士（副主席）、楊曉秋女士、閔鵬先生、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鋸先生及曾曉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簡溢傑先生、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